安庆市立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G-AQ-2020-405

招　　标　　人：安庆市立医院

监督管理部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 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若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以账户是否到账为准）；

4、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5、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投标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总则..... 7
（三）招标文件.....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五）开标..... 13
（六）评标..... 14
（七）合同授予..... 14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技术标..... 27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29
（二）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30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31
（四）资格证明文件..... 32
商务标..... 37
（一）投标函..... 39
（二）货物报价表.....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庆市立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庆市立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已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安庆市立医院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CG-AQ-2020-405

2.2 项目名称：安庆市立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

2.3 项目地点：安庆市立医院

2.4 项目概况：血液透析机采购，详见附件

2.5 招标范围：医疗设备

2.6 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7 最高投标限价：780 万元（其中，血液透析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702 万元；原装配套细菌过滤器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78 万元。）

2.8 包别划分：一个包

2.9 评标办法：经量化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3.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的公告”，联系电话：0556-5991205，联系人：王新。

4.2 投标人可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下午 17：30 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补遗、补充说明等相关资料）。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QQ：4008503300。

4.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人民币400元/套，售后不退。请投标人在开标后次日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页面及时打印工本费电子发票。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2日9时30分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安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220.179.14.126:82）、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aqxxgk.anqing.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安庆市立医院

地址：安庆市人民路172号

联系人：龚潘炜

联系方式：0556-5223087

7.2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安庆市龙山路215号五楼

联系人：韩友华

联系方式：0556-5991151

8．其他说明

8.1 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后，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支付招标文件费用，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8.3 投标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

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8.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使用 IE8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安装新点驱动→确认投标文件已上传→测试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评标澄清回复→填写回复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签章），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9. 投标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9.1 开户行名称：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0000251859266600049296

9.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4001686308053008985-5692

9.3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安庆分行龙山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6744615030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1日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CG-AQ--2020-405
2	项目名称	安庆市立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
3	招标人	安庆市立医院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包别划分	一个包
6	资金来源	自筹
7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柒佰捌拾万元整（￥7800000.00 元）（其中，血液透析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702 万元；原装配套细菌过滤器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78 万元。）
8	项目地点	安庆市立医院
9	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0	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前（到账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采用电汇、转账或网银支付方式缴至如下任意一家银行账户，不得采用现金： 开户行名称：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0000251859266600049296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4001686308053008985-5692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安庆分行龙山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6744615030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制作方法见本附表第 26 款
15	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6	媒介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 安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220.179.14.126:82）、 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aqxxgk.anqing.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	评标方法	**经量化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
19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
20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	招标人答复异议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

		人。
23	服务费(元)	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4	付款方式	**按医院要求分批供货，每次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90%，余款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配套耗材每半年支付一次。中标人出具正规发票。
25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投标人制作资格审查材料时请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资料。 4、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26	投标文件制作方法	1、投标人应登陆网址（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27	原件	（1）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评标需要的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证明材料，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至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将在市场主体库中核查。

		（2）如经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将上述资料上传至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或投标人上传的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属于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属于评分证明材料的，该证明材料不作为加分项。
28	说明	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现场记录表（含投标人、投标报价、交货安装调试期、最终得分、查验是否合格等情况）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示（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示）。 3、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0556-5991180 。 4、中标候选人所投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型号将予以公示。

（二）总则

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是指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

相关授权后，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投标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约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历天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

8.3、如果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异议，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异议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招标文件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1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文件。

1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

审。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

1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

12.5.若投标函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6.若货物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货物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13、投标货币：人民币。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单位将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经市公管局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其他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4）招标失败的，在招标失败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项目有异议、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异议、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9）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法律、法规约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上述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违法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2、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21、开标程序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1.1、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招标人代表查验投标人报名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21.1.4、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5、采购单位解密；

21.1.6、暂时休会，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

21.1.7、依次在线开标，公布入围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等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投标人查阅，唱标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中的小写金额；

21.1.8、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9、暂时休会，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21.1.10、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2.采购单位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之后的，投标无效）。

2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1.5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投标人经查验不合格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或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22.2.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2.2.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经量化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

24.1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立即进行。评委首先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从而对招标项目、资金来源、本次招标的公告日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等有一定的了解。

24.2 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中其中任何一项要求，评委会可认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可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评委会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后，填写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投标人：				
一、符合性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是√；否×)	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文件规范性	（1）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上传、提交、密封和标记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6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 的将不予通过；		
7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产品技术参数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评定： 1、技术参数标★项有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之一予以证明的，按无效标处理。 2、单项货物中未标★项的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 5 项时，则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中关于同一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效力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复印件或影印件，视为投标无效。

24.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小于或等于三家时，则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直接进入商务标评审环节；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大于三家时，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采取量化评审打分法，是指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就技术、资信等因素进行评审打分，以确定入围投标人的一种评审方法。

1、评分（总分：100 分）

根据评审的细则，评委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评分表。评审的指标见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准则	满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性	未标★项的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8 分。	40
2	设备性能先进性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进行量化评审考量（比较各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品牌、社会公认度、设计水平、制造工艺、安全稳定性、质量等因素）在 13.00-19.00 分之间酌情打分。	19
3	投标人信誉及综合实力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方为最终用户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同时提供该业绩的供货合同、交货（或随货同行）清单、税务发票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且承诺税务发票相应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提交至合同采购方）。 备注：每份合同须同时提供供货合同、交货（或随货同行）清单、税务发票及发票相应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提交至合同采购方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见后）。	8

		所提供的业绩证明必须含有本次采购的内容中的血液透析机，且业绩证明文件中的设备品牌、型号须与本次所投品牌、型号一致。	
4	使用成本	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保修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在 11.00-15.00 分之间酌情打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汇总列明以上内容，无相关内容则不得分。	15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等在 7.00-10.00 分之间酌情打分。 （2）所投产品的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16
6	信誉	（1）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未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得 2 分； （2）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但投标截止日不在不良行为记录披露期内的得 1 分； （3）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不良行为记录披露期内的得 0 分； （4）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累计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 2 次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得 0 分。	2

备注：

（1）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委在打出主观项评分最低分或者不得分时，须书面说明理由。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5）若中标人未按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用于本项目业绩证明的税务发票相应联提交至合同采购方，则投标无效。

2、技术评审得分汇总

技术评审得分的汇总方法为：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总分。

技术标总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前三名为入围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若入围投标人的商务评审不通过，导致入围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进行递补。

第二阶段：商务标评审

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委会只对入围投标人的商务标报价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排在前面的入围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回复，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入围商务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0家时，则该项目流标。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货物报价表中的数量与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数量不一致，按无效标处理。

计算信用评审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第一、第二、第三名后，实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根据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各投标人的评审价。

（1）上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评标当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

（2）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认定原则：无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1，有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1.05（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如联合体任一成员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则信用系数按1.05认定。

（3）评审价计算原则为：将投标人投标报价乘以其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结果即为评审价。

24.4、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及计算信用评审价。

24.5、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4.5.1、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小于或等于三家时，评委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投标人，根据评审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评审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低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评审价最低且相等时，则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4.5.2、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大于三家时，评委会按照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技术标评审、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入围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出中标候选人。评审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低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入围投标人商务标评审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确定技术标总分较高者为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如果入围投标人商务标评审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且技术标总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5、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针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 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7.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7.4、服务费

27.4.1、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完成缴费后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按普票开具，不再开具专票。

27.4.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的80%收取。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7.5、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示，投标人如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公示期满无异议，且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8.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28.3、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履约保证金

29.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0、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招标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4、原装进口的产品，如国内产品满足需求也可参与采购竞争。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	详细参数见附件	台	60	原装进口
2	**细菌过滤器**	透析机原厂配置细菌过滤器	支	1200	原装进口
说明：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提供相关资料等； 2、保修期：整机保修 5 年。 **标★项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之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予以证明。** **本次采购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柒佰捌拾万元整（￥7800000.00 元）（其中，血液透析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702 万元；原装配套细菌过滤器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78 万元。）**					

细菌过滤器参数

货物名称	数量（支）	单价限价（元/支）
细菌过滤器	1200	650
注：1、投标人须在商务标货物报价表中按要求列明单支价格，且单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供货范围内按招标人要求供货；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设备用途说明

1.1 能够显示标准的治疗和操作。

1.2 具有碳酸盐，序贯透析、双针的透析功能。

1.3 透析液多种配方预设，可根据病人情况随意调整。

1.4 具有开机完备的自检功能，安全检测功能和报警功能。

1.5 具有空气检测器及漏血监测器。

1.6 具有动脉压监测、静脉压监测、跨膜压监测功能。

1.7 具有血泵、肝素泵，适配各品牌管路、注射器。

1.8 具有多种化学消毒方式，主要模式为热化学消毒。消毒、除钙一次完成。

1.9 具有内置不间断电源，停电后可保存病人资料，保证停电后血泵运转≥30 分钟

1.10 耗材（透析液、管路）采用通用型设计。

1.11 具有自动监测电导度的功能。

1.12 具有压力控制。

1.13 可进行可调钠曲线治疗，具有多种可选择性/梯级自动调整程序，可实现个体化透析并保证病人的安全。

1.14 可进行曲线治疗模式进行超滤，具有多种可选择的线性/梯级自动调整程序，可实现个体化透析并保证病人安全。

★1.15　标配在线血压监测，kt/v 功能

★1.16　具有干粉架配置

2　技术参数

2.1 血流量控制范围 0，40-500ml/min 可调

2.2 肝素泵注入速度 0-9.9 之间可调，可单次追加。

2.3 透析液配比：比例泵自动配置,可兼容多种透析液配方。

2.4 超滤控制

★2.4.1　超滤系统：双通道电磁容量或复式泵脱水泵或双容量平衡腔（≤30ml）

2.4.2　超滤率 0-4L/小时可调

2.4.3　显示参数，总的超滤量、时间、超滤率、已超率出的体积。

2.5 安全监测系统

2.5.1　漏血监测：具备安全的光学探测系统

2.5.2　气泡监测：具备安全的超声探测系统

2.5.3　静脉压监测 -60-＋500mmHg

2.5.4　动脉压监测 -300-＋280mmHg

2.5.5　跨膜压监测 -60mmHg-＋300mmHg

★3 透析机原厂配置细菌过滤器

★4 具备开放的信息化管理接口，费用包括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5　具备集中供液接口装置。

6　具有完善的售后体系，整机保修 5 年。

（二）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保修，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保修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四）验收

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招标人）：_____

卖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次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一致。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售后服务条款，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三、交货、安装、调试期：

四、项目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金额：

八、履约保证金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_____‰的违约金；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本合同文本；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_____

_____

_____

买　方	卖　方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盖章）：_____	中标人（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二）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原产地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招标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

3、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在表中明确列出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依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1、人员培训方案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示异议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异议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6、税务发票相应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提交至合同采购方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8、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9、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承 诺 函

致_____（招标人）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用于本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税务发票相应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提交至合同采购方。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日

商务标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货物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货物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小写：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